

# 珠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绿皮书 (2019年)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编制

2021年2月

# 目 录

一、生态文明建设进展和成效.....	3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8
三、各区（功能区）2019年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10
（一）横琴新区.....	10
（二）香洲区.....	12
（三）金湾区.....	14
（四）斗门区.....	16
（五）高新区.....	18
（六）保税区.....	20
（七）万山区.....	22
（八）高栏港经济区.....	23
（九）富山工业园.....	25

珠海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战略方针，坚决执行中央、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2019年，相继印发了《珠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珠海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珠海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对各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年度评价和五年考核。按照《实施办法》要求，根据各区2019年绿色发展指数测算结果，组织编制了《珠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绿皮书（2019年）》，总结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重点工作，引导全社会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意识，督促各区补齐短板，加快绿色发展，继续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

## 一、生态文明建设进展和成效

我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资源利用各项工作，构建自然保护体系格局，提升经济质量水平，改善公众绿色生活，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一是资源利用方面。能源消费总量增速大幅下降，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2019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速为3.49%，较2018年下降3.16个百分点；2019年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09%，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为16%，较2018年上升1.1个百分

点，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为 4.14%。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出台《珠海市 2019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行动计划》，主动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清洁生产，完成 101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狠抓工业企业节能，将企业用能排名前 52 家的工业高耗能企业纳入省“千家”“万家”企业清单予以重点监管。积极推进“三能”体系建设，一是新增 15 家企业建成企业级能源管理中心并接入全市能源管理体系平台，二是 6 家重点耗能企业建成符合国家标准的能源管理体系，三是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工作，在全市范围内遴选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开展能效对标试点。对 57 宗取水户和 2929 家年用水 1 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2019 年度我市用水总量为 5.76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为 16.8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1.5 立方米，用水效率位列全省第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2019 年我市耕地保有量为 48.49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34.13 万亩耕地保有量任务。加强秸秆、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9 年农作物秸秆还田面积约为 5.88 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二是环境治理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达到目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9 座，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 93.51 万吨，与上年持平。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6.62%，污水处理厂总处理水量为 29304.04 万吨，出水水质均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量为11246.86万吨，主要用于排洪渠和河道的景观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8.38%。大力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推进建设试点项目227个，已开工(含完工)项目219个。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珠海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科学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及时摸清危险废物底数，危险废物摸底调查及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推进一批固废处置设施建设，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已完成填土及勘察工作，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一期项目稳定运行；金湾区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已完成立项，高栏港区建筑垃圾临时受纳场、横琴新区建筑垃圾处理中心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污泥协同处置技术应用项目(300吨/天)通过环保验收，已具备污泥接收处理能力。印发《珠海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19-2021年)》，市级示范小区和各区(功能区)试点开展“互联网+垃圾分类”，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122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三是环境质量方面。空气质量持续改进，NO<sub>2</sub>和SO<sub>2</sub>污染物浓度均值同比下降，PM<sub>2.5</sub>污染物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设立的过渡期第二阶段标准。全年AQI达标率为86.6%，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前列。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全市14轮次累计排查“散乱污”企业(场所)1014家，动态销号整治996家；对重点工业企业的4台35蒸吨以下燃煤锅

炉以及陶瓷行业的 20 条生产线进行“煤改气”改造；全市集中供热量占已实现供热区域供热总规模 70%以上；全市 28 家涉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企业建成 38 套 VOCs 在线监控设施，建成金湾区 VOCs 及恶臭气体污染精准管控系统和高栏港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全市累计建成 5 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站点；查处泥头车和混凝土搅拌车漏砂石违法行为 800 宗，全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5%；检查机动车 2176 辆，查处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车辆 63 辆。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9 个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印发实施《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方案（2019-2021 年）》，完成前山河流域 191 个入河排污口和 87 家“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前山河流域入河口监测断面增设至 24 个，每月对 17 条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和数据通报。基本完成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等的设立和整改，以及全市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工作，采用卫星遥感技术对水源地开展执法监管。对全市 104 个已建立监管台账的入海排污口实施动态管理。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 343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质量控制工作，印发《珠海市工业企业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技术指引》，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录。

四是生态保护方面。重点开展生态景观林、高标准农田、湿地公园、裸露山体复绿治理等工程建设，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推

进现有疏残林、低效纯松林、低效桉树林改造，通过人工造林、更新改造、套种补植等措施，不断提升森林碳储汇功能和森林质量。林业用地面积 45653.0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32.22%，活立木蓄积总量为 236.6375 万立方米，完成碳汇造林 12290 亩、中幼林抚育 20454 亩、沿海防护林建设 2909 亩、乡村绿化美化点 9 处，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全市建成湿地自然保护区 4 个、湿地公园 8 个。完成 6 个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5 个省级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任务。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 35.65 平方公里，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五是增长质量方面。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3435.89 亿元，位居全省第六位；人均 GDP 达 17.55 万元，位居全省第二、全国第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2495 元，同比增长 9.1%；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2019 年三次产业比重为 1.7:44.5:53.8，2019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47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 2203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45%，一批重大科研平台落户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指数进入全国十强；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9.6%；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3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为 3.15%，多年位居全省第二。

六是绿色生活方面。不断增进民生福祉，2019 年新增 500 辆纯电动公交车，全市新能源公交车累计 2998 辆。优化线路走

向及站点 272 条次，调整运行时刻表 247 条次，提高绿色出行便捷性和可达性。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30.82 万平方米、新增太阳能光热应用建筑 1.2 万平方米，新建民用建筑中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3081 万平方米，执行率 100%，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比重达到 100%，全市累计 211 个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面积达 1875.88 万平方米。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采用“生态城市”+“海绵”创建模式，全市累计建成 96 个市政特色公园、600 个社区公园，645 公里林荫道、220 公里健康步道，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5.58%。

##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存在问题。一是产业、能源和交通结构优化调整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产业、交通结构调整工作涉及面广、显效周期长，挖潜工作任重道远。二是环境污染治理力度需进一步加强。臭氧污染相对突出，管网不完善问题仍然存在，部分黑臭水体整治成效仍需继续巩固，土壤污染防控和修复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海洋环境保护需进一步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源管控需要强化。三是环境管控能力有待提升。环境科学技术手段和专业技术人才支撑不足，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亟待加强，环境监管工作机制有待健全。

###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大能耗“双控”力度，进一步压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责任，加强专业化监管，严

格准入管理，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推进天然气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加强企业、公共机构等节能监督检查；动员全社会节能，倡导绿色生活，推行绿色消费，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

二是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落实《前山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攻坚方案（2019-2021年）》，持续加强前山河流域、黑臭水体流域的工业污染源监管和监测断面水质监控力度，会同中山市开展前山河流域跨界交叉执法。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积极参与珠三角区域联防联控，加快推进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推动全市涉VOCs重点排污单位建设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和验收；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出租车。加强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的监督检查，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环保标志核发工作。有序推进土壤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进一步加强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行为，继续推进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继续对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进行清理整治，开展入海河流整治专项行动，保障前山河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全面落实用海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快推进规划建设中的岸线及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项目。参与全省 PM<sub>2.5</sub>、臭氧及其前体物立体化监测网建设，深入研究影响珠海市空气质量的污染物传输通道和输送潜在源区，为重点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依托“数字政府”建设，促进公共数据资源的流通与应用，加强生态环境数据的归集共享。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成果应用，优化区域环评宏观管理，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坚持宽严并济的执法模式。

### 三、各区（功能区）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各区（功能区）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持续推进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一）横琴新区

##### 1. 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9 条河道清淤 11.49 公里，排洪渠清漂 102.18 公里，清理水域面积 6.146 平方公里，清漂物约 3361 吨；完成 133 个自然村渠和市政渠排污口的整改，9 条旧村雨污分流工程基本完工，启动天沐河东西闸调度和自然村泵闸联动机制，利用各旧村居现状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实现活水循环；新建污水管网 41.91 公里，完成排水设施清淤约 90.8 公里，完成排水设施病害治理修复约 13.5 公里，超额完成市下达的管网清淤和病害治理及污水管网新建改建任务；建成天沐河和芒洲湿

地段省万里碧道试点建设工程。二是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全区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要求自 2019 年 8 月起，辖区内所有新增、更新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建成 2 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探索“环保检测与公安处罚”的机动车路检执法模式；加强对洪湾港口作业砂石运输船舶监管和油品、砂石覆盖问题检查；1 家企业市控 VOCs “一企一策”方案通过专家复审；30 家“散乱污”企业完成综合整治；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六个 100%”，洒水总里程 1170851 公里，洒水量 600260 吨，区内 386 个在建项目完成实名制管理、噪音扬尘整改、视频监控和车牌监控设备的安装等监管措施；建成市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芒洲空气质量监测站，调整优化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选址。三是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辖区内无农用地，无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无企业关闭搬迁，无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对仅有的 1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开展调查并加强日常监管。四是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对 11 条自然村、华发会展中心和 3 个小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参加垃圾分类工作人员以及志愿者达 1180 人次，累计参加垃圾分类活动的人数达 1.2 万人次；开展工业危险废物全面摸底调查，基本完成资料收集及现场核查任务；对危险废物转移实行信息化监管。

## 2.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存在问题：一是市政污水管网病害严重、修复难度大、进度

缓慢，影响建成区雨污混排口整治。二是受区域输送及气象条件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有待提高。

下一步重点工作：一是加快污水管网病害修复进度，加强排水管理，继续开展非法排水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调试和验收，加快辖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全面整治。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督促各建筑工地继续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六个100%”，推进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登记和标志管理、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对接及应用，加快市控VOCs企业综合整治，强化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三是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相关制度。四是指导涉危险废物企业规范管理、处置危险废物，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推进横琴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对各自然村和居住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推行定时定点投放。

## （二）香洲区

### 1. 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全区高企总量达730家，占全市33.1%，排名全市第一；74家高企入选市级百强；11家企业入选市级独角兽培育入库企业；拥有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149家，占全市34%；科技立项全面提质，获得2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8项省级重点领域研发计划、7项市级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立项；科研成果丰硕，格力电器“大容量高效离心式空调设备关键

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中航通飞研究院“大型飞机研制强度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二是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做好能耗监测，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控及节能监察执法，推动公共机构利用新技术开展节能降耗，加强节能宣传培训。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至 69.2%。三是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作为城市规划许可管控条件，纳入规划“一书两证”审批流程，开展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重点区域详细规划编制。四是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建立“立即督办-立即整改-立即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机制，禁批高能耗和燃煤建设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为 0，完成户外公共燃气管道建设 6.74 万户，完成 107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的清理整治工作，专项整治 10 家企业 12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推进 12 家市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1237 人次，现场检查在建工地 11034 个次，出动专业洒水设备 6.6 万余车次，洒水面积合计约 541085.87 万平方米。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 8 个饮用水源地勘界定桩工作，每月对 5 个非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31 宗“四乱”整治全部销号；推进 12 条问题河涌整治工作，完成全区 255 个入河排口规范化整治，清理河道 148.0 公里、排洪渠底泥污染物 8.5 万立方米、沿岸违建 16 宗、河道障碍物 10 宗，每月对 9 条问题河涌和 5 条黑臭水体的 24 个水质监测断

面开展 2 次水质监测；开展前山河水质达标攻坚，印发整治方案，对流域内 357 个重点排水户、228 个重点小区、21 个城中旧村进行摸排，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109 公里，完成流域内 87 家涉水“散乱污”企业整治和 150 家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备案或核发工作，加大排水执法，立案处罚 21 宗，完成 27 个非法或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完成 38 个重点行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工作，初步建立六大行业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并完成平台填报工作，在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2.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存在问题：香洲区作为主城区，居民生活和公共服务机构用电用能能耗增长较快；技术创新领跑条件不足，依赖少数龙头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仍需加强。

下一步重点工作：一是着力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监管，推进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及能耗统计；二是充分发挥通信科技企业的虹吸效应，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全力推动互联网多业态布局香洲，推动辖区科技创新发展；三是以臭氧污染联防联控为重点，抓好重点区域氮氧化物和 VOCs 减排工作，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 （三）金湾区

### 1. 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指标在各区排名第一；大

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等清洁能源改造，实现纯电动公交车全覆盖，8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推进39家省控、市控重点监管企业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排查整治184家“散乱污”企业，推进3家陶瓷企业转型升级或退出市场；木头冲水库增设约1公里围网围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更新3块标志牌，开展木头冲、黄绿背和爱国等3个水库水质月监测，对13个存疑斑块进行了现场排查核实；南北排河黑臭水体完成“初见成效”效果评估，红旗运河治理初见成效，正在开展整治效果评估；三灶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项目已投入运行，全年建成污水管网120.86公里；排查95个入海、入河排污口，其中65个完成整治；有序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完成2019年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辖区内地块进行多次排查，未发现疑似污染地块。二是优化资源利用。印发《金湾区2019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5个项目通过节能审查，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在湖东等重点农田灌溉地区推广灌溉节水技术，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荣获广东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县（区）称号。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完成市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强化建设用地管理，2019年每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产生GDP4.4122亿元，同比增长12.34%。三是加强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GDP比重为3.32%，22.7平方公里的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通过国家绩效考核，海绵城市建设面

积比率为 20.36%，位于全市第 1；完成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污水集中处理率 94%，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99%，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四是畅享绿色生活。制定《2019-2020 年金湾区公共交通优化方案》，优化调整 801、Z115、Z126 等线路，新建民用建筑 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57.5%，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28.58 平方米，现有社区公园 60 个、农村公厕 77 座，每个自然村至少有 1 座农村公厕。

## 2.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存在问题：能源消费新增量较大，耕地保护任务严峻，道路扬尘现象多有发生，矿山片区内的河涌和生态河等支流河涌需加强整治；因传统产业比重大，经济效率比较低，东西区域收入不平衡等问题，导致经济增长的各项指标测算指数值偏低。

下一步重点工作：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加大节能宣传力度；继续加强耕地保护；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强化扬尘污染防控；加快问题河涌整治，强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大力推动“3+1”产业集群发展，构建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层次优化产业结构。

## （四）斗门区

### 1. 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先后制定《斗门区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实施方案》和《珠海市斗门区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任务与责任分工。二是全面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全区 125 个行政村居需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 115 个，10 个正在实施，其中白蕉镇南环村等 8 个村居湿地生态园及其管网配套工程已完成招标正全面施工，莲洲新益村和团结社区已完成方案设计。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任务，加强限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监管，建立“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区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机制。三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隐患排查、基础信息建档、日常监管和水质监测；完成白蕉联围新环三围险段海堤修复、乾务联围海堤达标加固、莲洲联围易涝区整治等 9 项河长制重点工程，推动黄杨河至鸡啼门水道百里碧道建设，8 条城市黑臭水体，其中 7 条完成“初见成效”效果评估，12 条问题河涌整治项目全面开工；完成入河（海）排污口整改；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114.8 公里，超额完成年度污水管网建设任务，推进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扩建工程 II 标段、白藤和新青片区排水管网等一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生态环境、交警、交通、住建、城管等多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和点线面精准管控的攻坚机制，整治“散乱污”企业（场所）305 家，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 29 家省、市级 VOCs 重点企业监管，开展 18 台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加油站已全部更新设置双层罐或防渗池；采集 14 家新增重点企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信息，督促 2 家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实施

自行监测，建立经营性土地出让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斗门区 2019 年农药减量控害方案》和《斗门区 2019 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对 30 家国控、省控和市控重点企业开展 2019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对 44 家产生固体废物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防控检查；核发 54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审批 87 个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对 69 个建设项目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 2.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存在问题：受到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欠账较多等影响，辖区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领域仍存在短板。

下一步重点工作：加快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节能环保智能家电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青工业污水处理厂、莲洲城镇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加快推动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推进城镇地下管网破损修复工作；加强农村秸秆综合利用指导，加大农村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继续落实节能减排工作，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五）高新区

### 1. 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 81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检查 11 家锅炉使用单位 13 台次，发出锅炉违规使用整改通知书 1 份；开展 9 家 VOCs 省、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工作；9 家加油站和 1 家油库均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出动检查人员 180 人次，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项目单位 12

家次，检查、检测各类型非道路移动机械 48 台；开展道路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累计抽检车辆 30 车/次；加强露天焚烧行为监管，制止露天焚烧 3 宗，发放宣传资料 1205 份；检查工地 799 家次，不符合扬尘防治要求的 89 家工地已完成整改，56 家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已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出动洒水车 14 台、抑尘车 4 台，日均出动 92 车次，日均洒水 1044 公里。

二是突出打好碧水攻坚战。东岸和鸡山排洪渠黑臭水体整治通过“初见成效”整治评估；开展前山河流域治理，清理禁养区 15 户养殖户的约 10.63 万只畜禽，清拆附着物 1.04 万平方米；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整治农家乐和休闲农庄；完成会同古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改建工程、会同 UIC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二期）工程，加快推进会同、那洲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9 座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日常管养；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101.2 公里，完成市级下达任务。三是坚决打好净土防御战。对 2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开展调查，对 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排查，未发现疑似污染地块。四是加快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制定《高新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完成 7 项 2019 年需整改项目。

## 2.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存在问题：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未实现全覆盖，雨污分流工作仍需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收集率仍需提高；受上风向大气污染物输送影响，臭氧污染问题仍需加强防控和治理。

下一步重点工作：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纳管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近海水域乱象整治工作，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强化涉 VOCs 重点企业执法监管，加快完成市控 VOCs 重点企业综合整治，强化建设工地、主要道路、车辆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露天焚烧巡查，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六）保税区

### 1. 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到位。完成 6 家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完成 8 家企业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 4 家新增“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工作；累计出动 297 人次对 26 家涉废气排放企业开展循环检查，督促 3 家企业完成整改；推进 6 家市控企业的 VOCs 综合整治工作，9 家涉 VOCs 企业完成省系统填报并通过数据审核；累计出动 1265 人次对辖区在建工地开展检查；实行环卫作业全覆盖、垃圾收运密闭化，对园区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实施循环洒水、清洗作业，日均洒水降尘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实行工程车辆进出区备案管理制度，232 辆密闭泥头车落实备案要求。二是水污染防治有序推进。完成 10 个入河（海）排污口整治；新建改建污水管网约 16.74 公里，超额完成市下达

的 15 公里年度工作任务，对市政设施实行专业化管理，建立月度管养考核机制；制定《珠海保税区中排洪渠 2019 年水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推进保税区中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区级河长巡河 12 次、开展清漂专项行动 2 次，清理涉水浮莲水域面积约 1360 平方米，清理漂浮物及淤泥约 850 立方米，有效改善中排洪渠水环境质量。三是持续推动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完成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排放量核算，丽珠合成制药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检测结果已在企业官网公示。对辖区 30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协助 4 家重点企业解决工业危险废物转移。

## 2.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存在问题：固体废物排查不够彻底，底数不够清晰；设备、人员与技术支撑不足，现有监测手段和监管能力相对薄弱，难以达到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管要求。

下一步重点工作：进一步摸清固体废物底数，切实做好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能力；持续实施蓝天保卫战，推进市控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加强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等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长制，深化中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治理，抓好市政排水设施的管养工作，全面推进管网清淤和病害治理，落实“一厂一策”工作，完成新建改建污

水管网工作任务，提高排水管网使用效能，全力推进海绵城市非试点区项目建设。

## （七）万山区

### 1. 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推进东澳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点建设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落实资金保障，寻求多方专业技术支持，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提出 11 项重点工作任务；建成桂山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和东澳岛陆上风电近零碳能源供应体系，推动构建近零碳海岛旅游交通体系，配备电动旅行观光车，启动东澳岛大竹湾沙滩景观工程和东澳岛沙滩露营基地项目建设，开展万山镇 2016-2019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二是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东澳岛东澳湾和万山岛大万山湾污水处理项目建成并开展试运行工作，完成 4 个合法入海排污口的改造、论证和备案，完成大万山旧水坑水库标志牌和警示牌的设置工作，加强水源地日常检查和常规水质监测。三是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 5 个加油站共 13 个油罐的防渗池改造工作，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加强海岛重大工程项目施工扬尘管理，新建东澳岛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通过专家验收并移交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四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工作。印发《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经排查，辖区内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无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无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无农业种植。五是推进固体废

物污染防治工作。桂山岛、东澳岛、大万山岛、外伶仃岛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各岛垃圾分类服务采购，大万山岛垃圾分拣场和外伶仃岛垃圾在岛处理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制定大万山岛垃圾在岛处理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成对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考核和资料审核。

## 2.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存在问题：外伶仃岛、担杆岛因未接通市电，采用柴油发电设备解决岛上用电导致废气污染；因区位特殊，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受制约因素多，需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和监管。

下一步重点工作：继续强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开展联合检查防控，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整顿船舶污染；推进改善水环境质量，落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新建污水处理厂调试，推进桂山岛排水管网改造修复及管网新建工作，加强污水设施日常监管和检查；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持续推进东澳岛近零碳工作，深入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修编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八）高栏港经济区

### 1. 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平沙新城生态公园、中心公园、15条河域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对38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管控；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编制《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大

力推进厂房可再生能源应用，城镇新建民用绿色建筑比重达到100%。二是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对10个入海排污口建立管理台账，白水寨、南新和先锋岭等3个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对3个饮用水水源地，大虎涌、十字沥、南水沥等入海河流，以及鸡啼门水道国考断面和10个入海排污口的日常监管和水质监测；新建81.06公里污水管网，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目标，全区19个村居7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12个接入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是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煤炭消费总量491.20万吨，完成市下达的控制目标，完成3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在线监测和监控设施安装；推进23家石化及化工企业VOCs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完成23家重点监控管理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编制和专家评审；落实施工工地扬尘“6个100%”管理措施，落实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登记和标志管理措施；建成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并设立2个监测子站。四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备案工作，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台账，3家重点监管企业完成土壤污染调查自行监测；制定《2019年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污染防治资金，开展150亩农用地安全利用试点。五是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定《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推进珠海中盈环保工业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建设，对37家危险废物产生或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抽查，

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 2.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存在问题：特殊的地理位置和产业特点导致 VOCs 和 NO<sub>x</sub>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仍然艰巨，污水管网系统不完善，存在雨污合流、外水混入污水管网等问题，海绵城市管控工作建设项目推进缓慢，土壤污染治理进度较慢。

下一步重点工作：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压减燃煤，加强臭氧污染防控工作以及重点区域 NO<sub>x</sub> 和 VOCs 减排工作，推进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完成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论证工作，加快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推进装备制造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督促珠海中盈环保工业废物综合处置项目按期建设；持续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镇各项创建工作。

## （九）富山工业园

### 1. 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狠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谋划创建“无废”园区。推进日处理能力 5 万吨的专业工业水质净化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第二座综合性工业废水水质净化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的前期工作，实现园区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分类收集、专管输送、分质处理；加快推动中信环保、绿色工业服务中心等固废处理项目建设，在全市率先对园区重点 VOCs 企业开展厂界在线监控，着力提升工业“三废”处置能力，推动污水处理不出园、固废处

置不出园、工业废气全管控。二是狠抓规划建设，打造宜居宜业的产城融合示范区。加快工业园区集约节约土地利用的探索，将工业用地容积率从 1.0 提高至 3.0，明确新出让用地报建容积率原则上应当大于 1.5，园区工业土地利用提升 4 个百分点；对标国内外先进工业园规划建设标准，园区 65 平方公里建设范围控规全覆盖；全力推动建设智造小镇和起步区两个产城融合示范区；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建设，完成一围片区江湾涌大桥主体工程建设，搭建该片区十条道路纵横交错的交通格局。完成富华路软基处理，完成 45 公里地下市政管网建设。三是围绕三大主导产业，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出台《加快推进工业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意见》《厂房分割转让管理办法》和《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 年新引进项目 30 个，储备在谈项目 100 余个，重点在谈项目 22 个。

## 2.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存在问题：园区污水支管、到户管还未实现全覆盖，污水收集能力有待提高，污水管网存在病害，管网修复任务仍艰巨；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仍需加强。

下一步重点工作：一是全面提升环保水平。继续推进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加快启动第二水质净化厂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绿色工业服务中心、环保生物质热电二期、西部污泥处置中心等项目建设；在市政道路、新建住宅小区和企业厂区实施

正本清源、雨污分流工程；加快推进 5 条问题河涌和 34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园区 6825.8 亩近海水域非法渔业设施清拆工作。二是打造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用好二围片区土地，重点引进技术领先、行业龙头和产业链关键企业，打造特色明显、优势集中的现代产业体系。